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博”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对新宏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宏博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 尽职调查情况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博”、或“公司”）是由原苏州工业园区新宏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06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成立了推荐新宏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并已在股转系统进行备案。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5年8月起进驻新宏博，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日（2003年4月10日）起至股东大会批准《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止。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项目小组汇总财务、法律及经营事项的调查结果，根据上述尽职调查，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了推荐新宏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孙中心、方苏、刘立乾、肖晨荣、周恺锴、骆廷祺、苏北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名、律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新宏博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附件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附件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苏州工业园区新宏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新宏博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协议，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新宏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新宏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三、 推荐意见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新宏博由苏州工业园区新宏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201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9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6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设备、电控与配电自动化设备、电子智能控制硬件产品、信息通信网络设备及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9,612,735.88元、22,552,117.83元和18,492,270.13元，净利润分别为76,379.36

元、263,496.86 元和 385,655.49 元。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比较规范。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由宏博通讯与香港润宏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的上述股权变动经过了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与新宏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 （一）、短期偿债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加，而公司目前规模尚小，资金来源除了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外，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1,099.99 万元，虽公司与银行保持了稳定的借贷关系，但若银行因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缩减公司授信规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的压力。

### （二）、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3.08 万元、69.31 万元和 10.10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85.18%、239.73% 和 22.26%，公司的盈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10.72% 和 10.78% ，继续通过高新技术复审的可能性较大。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技术进步较快、研发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持续

发展作用较大。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重视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创造具有吸引力的条件留住技术人员。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对三大运营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对其销售额分别占到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84.91%、50.72% 和 57.11%，国内电信行业产业链中，三大电信运营商处于基础核心地位，其固定资产投资决定通信设备需求量，营运模式的变化量直接影响通信设备和服务需求层次，采购方式的变化间接影响通信设备供应商的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虽公司逐渐开发了中小企业客户，降低了对三大运营商的依赖，同时公司对通信运营商的销售以省级分公司为单位签订合同，具体执行中与各市级分公司对接。但公司短期内若不能及时适应和调整运营商投资、营运、采购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6,379.36 元、263,496.86 元、385,655.49 元，净利润水平偏低，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保持技术优势，研发投入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支出为 211.43 万元，241.68 万元和 157.68 万元，若公司后续研发的新产品转换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公司面临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邓洪波及杜亚梅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可共同实际支配公司总股本 76.09% 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事项的决策结果，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

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机制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15 日